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六十六號筆克大廈二樓二零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  
(b)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
3. (a) 重選顏為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顏福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梁文釗先生 (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 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採納及確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經納入所有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發送予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6. 倘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計會受到黑色暴雨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三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Dell'Orto Renato先生及陳志冲先生。